

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诚信承诺书

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本人(公积金提取人): 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工作单位_____。

本人因租赁住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现向贵中心作出以下承诺:

一、于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本人 配偶租赁住房于_____ (详细地址明确到房号) 的住房用于自住, 月租金_____元/月, 租赁该房自住行为事实真实, 并无虚假。

二、在本次申请住房公积金提取过程中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以上事实及申请材料如有虚假, 自愿无条件返还提取款项并承担以下责任及后果:

1. 自愿接受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核实调查, 并配合向相关部门调取资料和证据;

2. 将违规骗(套)取住房公积金行为记载入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职工不良信用登记”, 并随个人账户一并转移;

3. 将违规骗(套)取住房公积金行为告知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当地纪检监察部门, 实施联合惩戒;

4. 对已骗(套)取住房公积金的, 限期全额退回, 暂停本人及配偶住房公积金提取资金和贷款资金, 直至本人将骗(套)取金额全额退回5年后方可恢复;

5. 骗(套)取住房公积金行为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交公安机关进行惩治。

本人声明: 上述内容,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知悉理解相关含义、责任和法律后果。本人作出承诺时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是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不受强制、威胁、利诱、欺骗等干扰, 是本人自愿作出的承诺。本人同意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承办机构通过购房地不动产登记管理中心、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民政部门婚姻登记信息系统等渠道核查我的购房、贷款、婚姻登记等相关信息。

提取承诺人签字(盖指模):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